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4-011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士达	股票代码	0025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艳红	宁文	
电话	0755-86168479	0755-86168479	
传真	0755-86169275	0755-86169275	
电子信箱	caiyh@kstar.com.cn	ningwen@kstar.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1,171,658,269.99	934,435,378.28	25.39%	937,491,01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6,682,894.11	91,570,021.24	38.35%	84,139,4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0,665,840.21	87,412,354.63	38.04%	80,931,54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1,456,555.16	55,094,629.94	102.3%	-9,716,080.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44	38.64%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44	38.64%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8%	7.3%	2.18%	7.01%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2,042,542,146.91	1,650,674,112.98	23.74%	1,509,943,04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10,663,867.51	1,285,535,828.58	9.73%	1,228,446,673.10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9,0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7,94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74%	137,448,000	0		
刘玲	境内自然人	3.62%	7,695,000	5,771,250		
李祖榆	境内自然人	2.22%	4,720,500	3,607,875	质押	2,410,0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民森A号证券投资集合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2,652,389	0		
鹏华资产-农业银行-鹏华·民森安观策略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1,991,377	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海通创新1号证券投资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1,546,089	0		
刘耀	境内自然人	0.64%	1,354,500	0		
毕翔	境内自然人	0.48%	1,020,951	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鼎力超级成长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937,731	0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809,985	0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刘玲女士为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程宇先生为夫妻关系;刘耀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玲女士的弟弟;李祖榆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股东中第8名即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第8名华润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股数量为1,020,951股,合计持股数量为1,020,951股。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在国际经济缓慢复苏,国内宏观调控坚持稳中求进、稳中有为、稳中提质的背景下,全年中国GDP增长7.7%,增速与上年持平,继续保持增长稳健、结构优化的发展态势。在国内外经济逐渐复苏的状况下,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积极把握国内外经济稳定发展的有利因素,充分发挥公司在电力电子领域研发技术、供应链管理、生产管理方面的优势,稳步有序的推进各项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国内市场与海外市场上的销售份额,实现了较好业绩。随着国内4G的投入、新一代数据中心的建设及海外经济的逐步复苏,公司主要产品UPS的市场2013年保持一定的增长,但受市场总量的影响,增速较为平稳;随着《太阳能发电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等各种政策的颁布,光伏行业终于逐渐回暖,走向复苏。2013年国内的装机量较上年大幅上升,公司光伏逆变器产品全年出货量也较上年快速增长,促进了公司整体业绩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7,165.83万元,同比增长25.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68.29万元,同比增长38.35%,基本每股收益0.61元,同比增长38.64%。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5)对2014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4-013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2月27日上午9:30在深圳高新区软件园一栋四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程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3年公司独立董事沈维涛、张锦慧、徐政、彭建春、王苏生、陈正清向董事会提交了《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2013年度报告相关章节,《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详见2014年2月28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2014年2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2013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2014年2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71,658,269.9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682,894.11元,基本每股收益0.61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042,542,146.9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410,663,867.51元。上述财务指标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确认。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母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134,076,962.84元,按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3,407,696.28元,截至2013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66,010,401.70元。

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2,30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1,230,500.00元,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的总股本为297,227,000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以上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

鉴于以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12,305,000股增加为297,227,000股,根据《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和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4年2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4年2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2014年2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对以上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2014年2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内容详见2014年2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在2013年度工作中,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同时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及其他服务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因此同意继续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执行审计工作并发表审计意见,聘任期限为一年,审计费用届时另行约定。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4年2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4年度经营目标测算,2014年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向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00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平支行申请不超过20,000,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0,000万元,上述额度总计33,000,000万元,有效期限为壹年。同时授权管理层办理具体申请事宜。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刘程宇先生、刘玲女士、李祖榆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4年2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地区、行业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为:1.在科士达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相应岗位领取职务薪酬,不另领取董事薪酬;2.公司未对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发放薪酬;3.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6万元/年(含税),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履行职务时发生的其他必要费用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报销。独立董事津贴实行年薪制,按季度平均发放。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4年2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2.8亿元超募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择机购买一年以内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总经理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授权期限自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对以上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不超过2.8亿元超募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内容详见2014年2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4年2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3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亿元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总经理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不超过3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内容详见2014年2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4年2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4年度与深圳市易田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在2014年公司将与深圳市易田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90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易田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刘程椿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程宇先生为兄弟关系,以上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刘玲女士与刘程宇先生为夫妻关系,因此刘程宇先生和刘玲女士为以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均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与深圳市易田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内容详见2014年2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预计2014年度公司与深圳市易田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4年2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线式UPS扩产项目”、“技术服务及国内营销网络项目”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太阳能逆变器项目”和“精密空调项目”均已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现拟将上述项目节余资金共计6,057.02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利息收入金额以转出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的金额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内容详见2014年2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2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4年3月26日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4年2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4-014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2月27日上午11:00在深圳高新区软件园一栋四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徐晓艳女士因个人身体原因委托监事林英女士代为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华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蔡艳红女士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2014年2月28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2014年2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2013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2014年2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71,658,269.9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682,894.11元,基本每股收益0.61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042,542,146.9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410,663,867.51元。上述财务指标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确认。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母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134,076,962.84元,按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3,407,696.28元,截至2013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66,010,401.70元。

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2,30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1,230,500.00元,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的总股本为297,227,000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以上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

鉴于以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12,305,000股增加为297,227,000股,根据《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和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4年2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4年2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2014年2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对以上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2014年2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内容详见2014年2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对以上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内容详见2014年2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内容详见2014年2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修改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章程修改对比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14年2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2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4年3月26日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4年2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4-015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将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15号”文件许可,公司于2010年11月29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50元,共募集资金94,250.00万元,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发行费用后将余款89,042.50万元于2010年11月29日汇入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的验资专户,账号601270000471。

另外扣除公司累计发生6,796,814.09元的其他发行费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3,628,185.91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之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418号《验资报告》。

2、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12月	以前年度
期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82,660,306.05	883,628,185.91
加:本期募集资金净额	-	-
减: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	174,641,080.52	435,556,940.73
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手续费	5,278.64	2,930.20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利息	4,091,791.57	34,591,991.07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理财收益	4,549,122.37	-
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16,654,860.83	482,660,306.0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为各个募集资金项目分别设立了专户,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公司在各家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余额共计为316,654,860.83元,具体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元)
兴业银行深圳和平支行	338070100100125835	活期、七天通知存款	13,757,370.39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4000020329200331154	活期、七天通知存款	10,245,715.5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79170155200002557	活期	2,938,017.2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支行*	10200115201000361	活期	454,361.10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4000020329200399952	活期、七天通知存款	8,971,110.8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6012100066631	活期、七天通知存款	668,235.07
中国银行深圳和平支行	338070100100172474	理财存款	279,529,409.5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79250155200000592	理财存款	90,641.00
合 计			316,654,860.83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300万元投资建设太阳能逆变器项目,该项目通过对控股子公司深圳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增资来实施,故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户名为深圳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2)理财产品结余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理财产品名称	本金	到期日
兴业银行深圳和平支行	338070100100172474	保本实体信用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14-4-11
兴业银行深圳和平支行	338070100100172474	金雪球1008期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85,000,000.00	2014-4-9
兴业银行深圳和平支行	338070100100172474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2013年第五期万利宝第28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65,500,000.00	2014-4-2
兴业银行深圳和平支行	338070100100172474	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29,000,000.00	2014-2-12
合 计			279,500,000.00	

3、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平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投资干精密空调项目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3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7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8,362.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464.1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019.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在线式UPS扩产项目	否	16,720.00	16,720.00	1,654.92	15,841.58	94.75%	2013年6月30日	4,070.41	是	否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3,300.00	3,300.00	1,047.62	3,130.84	94.87%	2013年6月30日	-	不适用	否
技术服务及国内营销网络项目	否	2,660.00	2,660.00	587.97	2,692.13	101.21%	2012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2,680.00	22,680.00	3,290.51	21,664.55	-				
超募资金投向										
太阳能逆变器项目	否	6,300.00	6,300.00	1,431.30	6,368.02	101.08%	2011年12月31日	2,742.43	是	否
精密空调项目	否	9,000.00	9,000.00	2,742.31	5,687.24	63.19%	2013年12月31日	58.59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27,300.00	27,300.00	10,000.00	27,3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2,600.00	42,600.00	14,173.61	39,355.26	-				
合计	-	65,280.00	65,280.00	17,464.12	61,019.81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项目说明)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公司超募资金金额为65,682.82万元。 2、2011年1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太阳能逆变器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6,300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太阳能逆变器项目,本项目总投资为9,000万元,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实施。公司分别于2011年3月转出2,800万元和于2011年5月转出3,500万元至该子公司资金账注资,公司投入全深圳新能源公司的募集资金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支行设专户管理。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项目的投资资金已全部到位。 3、2011年1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确保公司实现经营目标,进一步扩大直销市场营销推广力度,重点拓展金融、电信、政府、税务等行业应用深度和广度,使用超募资金8,8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2011年6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公司于2011年12月02日转上述6,000万元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完成。 5、2011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